**南京财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权利的落实，进一步推动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南京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行学院政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和主渠道。

　　第三条 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学院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院教代会要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保证学校及学院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学院教代会的职权**

　　第四条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行政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岗位职责方案、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等。经学院教代会表决通过后，由学院行政施行。

　　（四）审议决定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考核、奖惩办法。经学院教代会表决通过后，由学院行政施行。

　　（五）评议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在校党委主管部门的安排指导下，根据学校干部考核办法，结合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有组织、有领导地评议干部。

　　（六）监督学院落实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决策和两级教代会决议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学院行政负责人定期向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尊重和支持学院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第六条 学院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学院教代会代表及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由学院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少于30人。目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学校教代会代表为学院教代会当然代表。学院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第八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的条件依照学校教代会代表的条件执行。

第九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其中高级职称、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和民主党派成员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条学院教代会代表若因工作等原因调出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然失效，缺额代表由学院补选产生。

　　第十一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应按时参加会议，确有重要原因不能出席，要向大会请假。代表长期不参加教代会活动或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学院向分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申请，由分工会提请主席团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学校教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执行。

**第四章  学院教代会的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学院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由行政、分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经学院党委同意，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四条 学院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开会。进行选举或表决，须经学院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换届要成立学院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任组长。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下列主要筹备工作：

（一）召开学院教代会前，拟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建议名单，组织选举代表，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二）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和组织会议主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三）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四）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

　　（五）做好会务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其主要议程：

　　（一）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三）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四）需要通过决定的其他事项。

　　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取举手方式。

　　第十七条 学院教代会大会由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其主要议程如下：

　　（一）行政主要负责人作工作报告。

　　（二）行政有关负责人作财务工作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专题报告。

　　（三）以代表小组为单位组织讨论。

　　（四）根据需要安排大会发言。

　　（五）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及有关方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六）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出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学院教代会闭会后，各代表组和代表应及时向所在系、室的教职工传达会议精神。

**第五章 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分工会作为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分工会主席负责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召开教代会的方案，提出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会同党政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会务工作和组织工作。

　　（二）组织教职工选举教代会代表。

　　（三）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培训教代会代表。

　　（四）组织有关人员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教育动员教职工落实教代会决议。

　　（五）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六）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代会工作机构分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5年11月5日